

证券代码：833507

证券简称：美安普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5日9:00-11: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507	美安普	2023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届时将聘请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并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作出部署。

（二）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并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作出部署。

（三）审议《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的《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和《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2）。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代表公司管理层作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财务部根据已审计的财务数据，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主要包括公司经营基本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负债情况、所有者权益情况、现金流量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与分析等方面的内容。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代表公司管理层作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包括预算编制说明、基本假设、预算编制依据、利润预测及其客观依据、预算完成的潜在不利因素及其预防措施等方面内容。

（六）审议《2022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5,600,223.6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784,849.00 元。

2022 年度分派预案为：不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的《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实际控制人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前述授信事项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必再提请公司另行审批，授信业务品种、授信期限、授信额度及具体担保方式以届时各方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波、李慧夫妇拟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等方式）。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的公告《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实际控制人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杨波、李慧，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上午8: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志勇

联系电话：0570-8750682, 13505708530；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南山路8-1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董事会公章的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